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通渭县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定西市陇中地区渭河源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通渭县封山育林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定西市陇中地区渭河源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通渭县封山育林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佳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0人，营业收入为33505.76万元，资产总额为24943.22万元，本公司为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定西市陇中地区渭河源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通渭县封山育林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佳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0人，营业收入为33505.76万元，资产总额为24943.22万元，本公司为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甘肃佳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6月26日

